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劉靖為

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5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羈押之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劉靖為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號案件被告，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擔任消防工務之工管人員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能力，僅因疫情滋擾而工作不穩定，年僅21歲，不慎從事本案行為，已將所知盡數托出，參與程度非深，前無任何前科紀錄，自無可能再持續實施相同詐欺犯行，手機等犯罪工具已經扣押在案，客觀上無從聯繫該犯罪集團，核無反覆實施同一詐欺行為之虞，被告已坦承本案相關事項，並已羈押逾3個月，已有反省警惕，爰請將原羈押處分予以撤銷，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準抗告）。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。前開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準抗告亦有準用；法院就第416條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對於其就撤

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，得提起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、第41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的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的完成及刑事執行的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的判斷，都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107年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犯罪之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理由，係為該條所列之犯罪類型其行為人多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特徵，或該犯罪類型之本質即具有持續侵害法益之特性，是為保護社會大眾不受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，而為預防性之羈押規定，雖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法益造成限制，惟本條仍以「犯罪嫌疑重大」、「反覆實施犯罪」、「羈押之必要」作為限縮本條適用之手段，以期在「被告人身自由」之私益與「社會大眾免於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」之公益間達到符合比例原則之平衡。是法院審查聲請預防性羈押被告時，即應審查(一)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。(二)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。(三)被告是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。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，決定是否有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第216條、第210條（起訴書誤載為第211

條)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，被告於113年1月22日經本案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被告全部認罪，本案受命法官審酌被告坦承客觀事實，但主張遭脅迫而為，然被告犯行，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資佐證，仍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加入之組織，依被告所述有以通訊軟體設立群組加以聯繫及指派工作，顯見是有精密分工之組織，且依被告所述工作模式，受害對象顯然為不特定民眾，被告並已有收水成功之情形，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予以羈押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雖以上述理由提起準抗告，惟查：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罪等犯行，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全部認罪，且有起訴書所載相關證人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案物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審酌被告參與的犯罪方式，顯有精密的組織分工，詐欺對象亦為不特定之人，具廣泛性，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，被告所為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；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再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為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受其繼續之侵害，自得對被告做預防性羈押。又被告所為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是本院衡量全案情節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若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為預防其再犯，維護公共利益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案受命法官為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羈押，核屬有據，且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與比例原則，尚屬不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受命法官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

01 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3年1月
02 22日起執行羈押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；本件被告聲請撤銷
03 羈押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
08 法 官 林怡君

09 法 官 黃佩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魏嘉信